附件：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排污达标工程**

**《用户需求》说明书**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设计环保排污项目的相关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完成正常年检），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业绩证明；

6.请投标人向后勤科提交全部密封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7.本次公开招标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竞争谈判。

二、项目需求

1.工程要求：中标单位需对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排污达标工程编制设计方案，同时包括现场施工及现场协调。提交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可操作性的设计方案并完成施工。最终工程结算需经我校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2.校区排污规模：现有校内学生约850人，教职工约100人，本次排污设计的目的是把校内的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管道，具体情况可联系后勤科现场考察。

3.设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排污规定标准。

4.设计费报价不高于当前广州地区同类项目规模的设计费价格，具体以竞争谈判结果为准。

  三、其他未尽事项可联系后勤科（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